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各类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强化医保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注重点，有力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方面。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医保各项惠民政策。2025 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 174 条，其中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信息 88 条，“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6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答复工作，按照“快、优、实”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回复信息申请。2025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12月30日收到，已于2026年1月6日办结）。本年度未收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主体责任，各股室、各事业中心根据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和重点，结合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对信息公开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优化栏目布局，定期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4.平台建设方面。加强区政府网站、“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运营能力建设，及时公开规划计划、行政事务、人事任免、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等信息。借力薛城之声等主流媒体力量，多形式宣传解读医保政策和工作动态，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充分用好医保窗口线下公开载体，以便捷的方式及时向公众传达政务信息。举办“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做好政策宣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基金监管的良好氛围；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行业代表、群众代表参加，积极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

5.监督保障方面。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认真排查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领域如待遇等待期、

医保基金监管、待遇支付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政策解读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回应社会关切的主动性还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医药服务价格、基金监管等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进一步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对于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提供准确、权威的解答;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提升公众对医保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照市、区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薛城区医保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度,我局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3件,其中主办件2件、协办件1件。内容涉及医保政策优化、医保服务提升等方面。承办区级政协提案5件,其中重点提案1件、主办提案2件、协办提案2件。内容涉及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优化医疗保障体系等方面。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解决采纳,办复率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我局围绕集中参保缴费期,精心打造参保缴费流程、待遇审核标准等关键政务信息宣传视频

和宣传单，以通俗易懂、便于移动观看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深入浅出的讲解，促进医保知识普及和应用。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医保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 SOHO 珠江 D1 座三楼，邮编：277099，电话：0632-4441310，电子邮箱：xcqybj0632@zz.shandong.cn）